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針對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破產令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PT. Pandega Desain Weharima及CV. Media Konsultindo(「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向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法院」)的商事法院提起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Tritama Barata Makmur(「TBM」)的破產呈請(「破產呈請」)。由於TBM無法向其債權人償還合共3,786,762,902印尼盾(相當於約2,072,000港元)的未償債務,因此向TBM提出了破產呈請。

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雅加達郵報刊發的破產通知,董事會注意到,除其他事項外,法院已(i)裁定宣告TBM破產,並須承擔其所有法律後果;及(ii)委任DR. Turman M. Panggabean, S.H., M.JH作為TBM的財產管理人。

據董事會所知,鑑於TBM對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資產價值並無實質性貢獻,董事會認為TBM的破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0.000547239印尼盾兑1港元的匯率(如適用)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作説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印尼盾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進行兑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謝强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 先生及馬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